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及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 2025 年半年度、三季度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总收入 555,320,360.7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665,993.44 元，加上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3,812,762.21 元，加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12,730.5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144,159,499.27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3,775,778,193.79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4,159,499.27 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277,600 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6,377,81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 1,271,100,213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79,313.41 元（含税）。具体实施时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4、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分配总额。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计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

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0,599.31 万元、人民币 64,537.96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39%、6.91%。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权益分派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